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1346

www.leverstyle.com

The Apparel Engine for Digital Retail

2026



混合產品
紙張 | 支持
負責任的林木

FSC® C220628

 leverstyle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其他資料
27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TAN William先生
(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李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審核委員會

施德華先生(主席)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薪酬委員會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主席)
施德華先生
司徒志仁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提名委員會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施德華先生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TAN William先生
施德華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公司秘書

李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興業街12號
永泰中心1樓
B1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寶安區
留芳路6號
庭威大廈一樓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1座27樓

法律顧問

衛達仕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公司網站

www.leverstyle.com

股份代號

13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及未來前景

表現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恢復收入增長動力，錄得利潤增長。繼二零二五年採取旨在管理信貸風險的防禦性策略後，本集團總收益達113.2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3.8%。

此收益增長得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收購AAG業務後，而AAG業務目前已整合至我們的營運平台，為我們的成長路徑奠定更廣泛的基礎。

以整合為導向以創造長期價值

儘管收益大幅增長，與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比，本期間純利增長至5.4百萬美元，增幅為1.8%。對我們淨利潤造成的短期壓力源自於收購AAG產生的一次性的整合成本，主要包含在整合工作流程、系統及人員過程中產生的臨時性人力成本重疊。

管理層將此等過渡性成本視為確保所收購業務具結構性及長期獲利能力所需的必要投資。隨著整合階段現已大致完成，我們對成本結構作出更完善的優化，並將享有擴大後規模所提供的營運槓桿效應。

策略性技術及內部AI解決方案

我們以平台為基礎的策略持續推進，將營運能力從傳統服裝供應商轉型為科技賦能型企業。在回顧期間，我們在內部技術架構方面達成多項里程碑：

- **自有軟體解決方案：**我們成功開發並部署自有產品生命週期管理(「PLM」)系統以及其他解決方案。此等內部企業系統旨在提升工作流程的透明度、加快產品上市速度，並在輕資產供應鏈中減少浪費。
- **訂製化內部AI引擎：**憑藉日益擴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開發針對自身特定的商業模式量身打造AI解決方案。相較於依賴通用的現成軟體，此等專有工具支持商品管理人員的日常工作效率與工廠協調，從而鞏固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

市場前景：K型經濟中的超卓韌性

美國市場－我們的首要市場－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展現超出預期的韌性。然而，於此等表面數據的背後，隱藏著明顯的「K型」經濟分化：

- **中／低端階層：**此乃促銷活動頻繁且競爭壓力巨大的中端市場，零售流動性依然緊縮，消費者對價格敏感。
- **高端／富裕階層：**高收入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相對穩定，維持對高端產品及服務的穩定需求。

由於利華專注於高端設計師品牌及當代頂級時尚品牌，因此仍大致上免受大眾市場波動的影響。鑒於本集團的品牌組合與市場更具韌性的高端領域相契合，本集團在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方面仍處於有利地位。

未來前景及財務協同效益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以至二零二七年，我們的策略藍圖集中於三大主要營運及財務槓桿：

1. **AAG對淨利的貢獻：**隨著主要整合障礙已獲解決，預期AAG運動服飾業務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始為我們貢獻淨利潤。我們目標是讓該業務的純利率穩步提升，旨在於二零二七年接近利華原有業務的利潤率水準。
2. **發揮營運槓桿：**隨著我們通過升級後的數位平台處理日益增長的交易量，我們正致力於從供應商網絡中發揮營運槓桿的協同效應，從而使我們能更有效地管理固定間接成本。
3. **尋求併購機會：**本集團透過成功整合 AAG 業務，已印證其平台具備可擴展性，並持續積極評估一系列能更具增值效應的收購案，以擴展我們的產品能力及生產地域版圖。

本集團已完成整合的主要階段，升級技術基礎，並與消費者需求中更具韌性的領域保持契合。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基本商業模式，以及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的能力，依然充滿信心。

中期股息

為答謝股東的持續支持，並反映董事會對本集團基本現金產生能力的信心，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二五年：每股3.0港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91.4百萬美元，增加至回顧期間的約113.2百萬美元，按年增幅達23.8%。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收購AAG的若干資產及業務。收益的強勁增長，反映內部業務執行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第七次及迄今為止最大規模收購事項所帶來的初步貢獻。過渡工作已順利實施，初期表現符合預期。本集團抱持信心，認為此次收購將推動持續增長，並鞏固我們在運動服飾領域的競爭地位，而運動服飾目前為服裝行業中增長最快的領域之一。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65.2百萬美元增加約25.1%至回顧期間約81.5百萬美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受到收益增加所帶動。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71.3%輕微增加至回顧期間的72.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6.2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31.6百萬美元，增長約20.6%。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約28.7%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約27.9%。

回顧期間之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純利約5.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美元）。儘管毛利增長20.6%，回顧期間的純利維持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近的金額水平，主要由於以下原因：

-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3.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及整合活動後暫時計入AAG員工導致人力成本上升。過渡工作已於報告期末完成，本集團預期未來隨著組織優化及資源調整，AAG人力資源管理成本將有所降低；及

- 行政開支增加約2.1百萬美元，部分由於(i)回顧期間因AAG產生一次性過渡開支，包括因進行AAG整合，為建立業務關係而拜訪新客戶，產生更高差旅成本所致；及(ii)為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所產生的較高資訊科技相關營運成本，該等成本乃符合集團專注於發展以科技驅動的營運平台之策略方向，以提升效率並支持長遠業務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財務狀況穩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約27.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百萬美元)。現金水平下降主要由於結付AAG收購代價，初始收購價為13.0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6.7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7倍，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約2.4倍，仍維持於穩健水平，顯示本集團具備充裕流動性及高效流動資產管理能力，同時意味著本集團擁有良好優勢，以應對短期債務責任，並投資於未來增長機會。

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時為採購原材料撥資，及向合約製造商付款。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74百萬美元。可用銀行融資金額被認為足夠支持本集團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應佔權益金額為約70.4百萬美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債務總額(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有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債務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期末的權益總額)為約-38.8%(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9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約為12.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百萬美元)，增加約28.0%。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堅持招聘合適人才、培訓及挽留彼等。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員工酬金，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表現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增長及未來發展，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目標是認可合資格僱員所作的貢獻、推動事業發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及「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一段。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和預期資金來源

除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或本中期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外幣風險

本集團申報和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本集團部份業務交易以多種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和港元)計值。外匯合約用於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監控其外匯風險並酌情使用外匯合約，以盡量減少其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概無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資產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概無作出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Lever Style Limited(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Active Apparel Group Pty Ltd及Active Apparel Group (America) LLC(「賣方」)以及AAG Holdco Pty Ltd(作為擔保人)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資產，包括賣方的若干採購訂單、應收賬款及資產記錄，總收購價相等於根據協議應付的總盈利支付金額，初始收購價定為13百萬美元。

初始收購價的70%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完成後支付，餘下30%須於收取構成被收購資產的應收賬款後分期支付，而應於四個連續六個月期間(合計24個月)內支付的盈利支付金額乃按照第一及第二個盈利支付期間除稅後純利的2.5倍計算，及第三及第四個盈利支付期間除稅後純利的2倍計算，惟須以所有盈利支付金額的累計總額首先超過初始收購價為前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合約承擔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其他資料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九日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而投票結果已於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登。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論本公司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包括銷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先生(主席)
TAN William先生(行政總裁)
李耀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德華先生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KESEBI Lale女士
劉可瑞先生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條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委員會的組成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作出之公告所載者維持相同。

高級管理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組成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載者維持相同。

持續專業發展

為向董事及行政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提供協助，各董事不時獲提供企業管治題材的資料，包括可能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位、職責及職能相關的本公司重要政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經選定合資格參與人士給予獎勵或獎賞。除非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iv) 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客戶；
- (v)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行使或到期。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及授出之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已發行股份10.00%及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而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授出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屆滿，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提早終止。

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獲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作出修訂，目的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除獎勵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予以終止外，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獲授獎勵的個人包括以下人士：

- (i) 任何董事(執行或非執行)；
- (ii)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或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範疇的諮詢人士或專家，惟不包括任何被視為於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獎勵(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的稅務居民的人士，或獎勵委員會或受託人(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該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排除有關人士屬必要或權宜之舉(各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獎勵委員會(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可不時根據其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作出的意見，向有關合資格人士寄發邀請參與書以選擇有關合資格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參與書應載列獲授獎勵及作為選定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a) 選定合資格人士必須於每份邀請參與書上註明的日期，即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向獎勵委員會提交所需資料以便有資格獲得獎勵的最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購買及保留若干數量的本公司股份，依據為倘參與者邀請函於修訂日期或之後發出，獎勵委員會將考慮對選定合資格人士每持有兩(2)股合資格股份(或獎勵委員會釐定的其他數量的合資格股份，具體數量於參與者邀請函中列明)授予一(1)股股份作為獎勵；
- (b) 就確定獎勵而言，各選定合資格人士所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將被獎勵委員會接納及認為合資格股份，其數量應為：
 - (i) 三(3)的倍數(倘獎勵乃於修訂日期之前作出)；或二(2)的倍數(或由獎勵委員會釐訂並載於相關邀請參與書中的其他數目)(倘獎勵乃於修訂日期或之後作出)；及
 - (ii) 總購買值(基於所提交的銀行／經紀人聲明載列的股份購買日期的價值)不少於合資格人士兩個月的基本薪金總值，但不超過合資格人士二十四個月的基本薪金總價值；及
- (c) 選定合資格人士必須能提供邀請參與書所載獎勵委員會要求的憑證。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選定合資格人士須另行將所需資料連同隨附邀請參與書上的第二張回執（包括通過有效的經紀人聲明持有合資格股份的憑證及受託人在回執上要求的盡職審查文件）寄發予獎勵委員會。獎勵委員會將核實及決定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授予由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確定，以及根據選定合資格人士所持有的可接納合資格股份數量計算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臨時獎勵。獎勵委員會決定作出臨時獎勵後，一旦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暫時劃撥其獎勵股份，該合資格人士即成為有權獲得獎勵的計劃選定參與者。另一方面，任何收到邀請參與書的合資格人士如未有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交還回執或所需資料，則被視為拒絕參與，因此不獲發任何獎勵，亦不再繼續參與計劃（除非及直至該名人士再接獲邀請參與書（如有）），且不得作為計劃下的選定參與者享有任何權利或對本公司或受託人提出索賠。

獎勵委員會於根據計劃授出臨時獎勵時，須向受託人發出獎勵通知書，並提供（其中包括）下列資料：(i)選定合資格人士的姓名及任何選定合資格人士是否為關連人士；(ii)根據臨時獎勵暫時授予相關選定合資格人士的股份數量；(iii)受託人於有關人士成為選定參與者後，應將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授予相關選定合資格人士的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日期；及(iv)獎勵委員會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受託人於接獲獎勵通知書及信納所提供的盡職審查文件的審閱後，受託人應劃撥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暫時授予各選定合資格人士，以待獎勵股份歸屬及轉讓予有關選定合資格人士。選定合資格人士將成為計劃中有權獲得獎勵的選定參與者。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於歸屬期內以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如此劃撥的獎勵股份。

倘受託人通知獎勵委員會有關獎勵股份已獲受託人劃撥，獎勵委員會則向選定參與者發出授予通知書。授予通知書所載的資料應與各特定選定參與者參閱的獎勵通知書所載的資料大致相同。除非選定參與者於基準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不接納獎勵（方法為在授予通知書所附的回執上簽署及交還予獎勵委員會），否則獎勵將被視為選定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接納。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於歸屬日期或之前，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形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藉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質押、抵押、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獎勵或其任何部分設置任何擔保或相反利益。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有豁免則當別論。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指示，不時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出資，此舉將構成受託人就合資格人士的利益持有及管理信託下的部分資金，以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受託人應按獎勵委員會指示將有關資金用於購買股份。獎勵委員會的指示將包括購買股份的價格範圍、於任何特定時間或任何特定期間購買的股份數目及每次購買的時間。

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於任何時間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不論受託人持有或已歸屬或轉讓予選定參與者)連同受託人所持股份總數(獎勵股份除外)合計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最高股份上限」)，則獎勵委員會不得根據計劃作出更多股份獎勵及受託人不得購買更多股份。倘購買及／或認購股份將導致超出最高股份上限，則獎勵委員會不得指示受託人就計劃購買及／或認購任何股份。

除非董事會批准，否則倘授出有關獎勵股份會導致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歸屬或將歸屬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獎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惟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獎勵股份則另當別論，該等授出不得導致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或其他計劃歸屬或將歸屬於該人士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向兩名合資格僱員授出377,332股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歸屬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六年)。於回顧期間內，94,333股獎勵股份被歸屬。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向六名選定參與者授出5,590,000股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歸屬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於授出日期，六名選定參與者中，一名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其他選定參與者概無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股份被歸屬。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向八名選定參與者授出5,610,500股公司股份，有關股份的歸屬期介乎一至四年(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於該次授出日期，八名選定參與者中，兩名選定參與者為執行董事，兩名選定參與者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餘下四名選定參與者概無人員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股份已歸屬。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出12,782,000股公司股份，歸屬期介乎一至八年(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三年)。該選定參與者為執行董事。於回顧期間內，並無獎勵股份獲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均無特定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均無特定歸屬期。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獎勵股份被沒收或失效。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授出獎勵的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股)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緊接 獎勵歸屬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沒收股份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於 歸屬期
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960,000	-	-	-	96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960,000	-	-	-	96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75,000	-	-	-	8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75,000	-	-	-	8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75,000	-	-	-	8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4,545,000	-	-	-	4,545,000	
Tan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250,000	-	-	-	250,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75,000	-	-	-	2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75,000	-	-	-	2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75,000	-	-	-	275,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七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三零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三一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三二年七月
	二零二五年七月 十八日	1.39	1.40	不適用	1,597,750	-	-	-	1,597,750	二零二五年七月至 二零三三年七月
					14,107,000	-	-	-	14,107,000	
					18,652,000	-	-	-	18,652,000	
小計					18,652,000	-	-	-	18,652,000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授出獎勵的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股)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緊接 獎勵歸屬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沒收股份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歸屬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2,000	-	-	-	4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2,000	-	-	-	4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2,000	-	-	-	42,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126,000	-	-	-	126,000	
Andersen先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6,250	-	-	-	26,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6,250	-	-	-	26,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26,250	-	-	-	26,25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78,750	-	-	-	78,750	
小計					204,750	-	-	-	204,750	

承授人 名稱或類別	授出日期	緊接 授出前 的收市價 (港元/股)	截至 授出獎勵的 授出日期的 公平值 (港元/股)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緊接 獎勵歸屬 日期前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股)	於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歸屬	沒收股份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的結餘	歸屬期
僱員(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										
一名個人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	0.385	0.385	1.48	74,000	-	74,000	-	-	二零二二年三月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56,500	-	-	-	56,5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56,500	-	-	-	56,5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3,000	-	-	-	43,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3,000	-	-	-	43,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43,000	-	-	-	43,0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小計					316,000	-	74,000	-	242,000	
僱員(五名最高薪 酬人士除外)										
合共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十八日	0.385	0.385	1.48	20,333	-	20,333	-	-	二零二二年三月至 二零二六年二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92,000	-	-	-	92,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六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三十一日	0.86	0.85	不適用	92,000	-	-	-	92,000	二零二三年九月至 二零二七年八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6,375	-	-	-	86,37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6,375	-	-	-	86,37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七年十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六日	0.83	0.84	不適用	86,375	-	-	-	86,37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至 二零二八年十一月
小計					463,458	-	20,333	-	443,125	
總計					19,636,208	-	94,333	-	19,541,875	

獎勵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於期初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	19,251,376	8,149,834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19,636,208	9,991,666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36,550,168	49,332,168
於期末		
受託人所持獎勵股份數目	19,157,043	20,579,501
已授出但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數目	19,541,875	9,897,333
可供授出之獎勵股份最高數目	36,550,168	49,332,16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可供授出的 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佔639,100,000股 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5.72%	7.72%
於期內授出	—	—
於期內歸屬	94,333	94,333
於期內購買	—	12,524,00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49,377,000 (L)	54.67%
TAN William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619,000 (L)	2.76%
李耀明先生（「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4,400,000 (L)	2.25%
施德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8,000 (L)	0.06%
ANDERSEN Dee All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6,250 (L)	0.04%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39,100,000股股份計算。
3. 司徒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6,545,000股股份。Lever Style Holdings於本公司342,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Lever Style Holdings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而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先生被視為於Lever Style Holdings持有的342,83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翠萍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的14,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342,832,000股 股份(L)	53.64%
Lever Style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附註3)	342,832,000股 股份(L)	53.64%
LFX Growth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4)	44,008,000股 股份(L)	6.8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2. 此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639,100,000股股份計算。
3. Lever Style Holdings由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全資擁有。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由司徒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司徒先生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被視為於Lever Style Holdings持有的342,8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FX Growth Capital Limited由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I Limited(「GLH II」)間接全資擁有，而GLH II由Fung Lincoln Holdings Limited(「FLH」)及GLP Golden Lincoln A Holdings Limited(「GLP A」)分別控制60%及40%。FLH由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擁有79.54%，而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由經綸控股有限公司(「經綸控股」)全資擁有。經綸控股由馮國綸博士及HSBC Trustee (CI) Limited分別擁有50%，HSBC Trustee (CI) Limited為就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的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托人。GLP A由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控制100%，而普洛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由GLP Holdings L.P.間接擁有84.3%。GLP Holdings Limited為GL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其他權益或淡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於回顧期間，概無注意到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施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監視審核程序、審閱及監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審核委員會與獨立核數師會面，以商討彼等在審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得的結果。審核委員會已檢討管理層為處理審核結果採取的行動，並對所完成的工作滿意。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就審查本集團內特定地方政策及內部控制的應用情況進行的內部審核工作，並對所進行工作的質量滿意。審核委員會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並向董事會建議一些舉措，以進一步加強遵守所採納及正在執行的規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與其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進行討論，以及就所採納內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就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續任及董事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具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因應需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是提供清晰的管治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匯報機制，促進本集團管理各業務營運的風險。

本集團已成立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其高級管理層人員組成。董事會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全權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

本集團已根據其營運手冊(「營運手冊」)實施識別及管理風險的程序。營運手冊載列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方針。高級管理層人員至少每年一次識別對本集團實現目標構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規範的機制就所識別的風險進行評估及排序，屆時對被視為重大的該等風險制定風險緩解計劃及指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設立內部審核職能，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識別內部監控設計及實行中的缺陷並提出改進意見。如發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會及時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確保即時採取補救行動。

於回顧期間，由內部核數師發表的兩份中期內部審核報告已提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由其審閱。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的範圍計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應付其業務轉變及不斷變化的外部環境的能力、管理層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向董事會傳達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發現的重大失誤或弱項以及有關影響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

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故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13,158,996	91,400,662
銷售成本		(81,544,410)	(65,177,749)
毛利		31,614,586	26,222,913
其他收入	5	693,922	1,004,6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25,777)	34,61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	(483,71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39,356)	(10,882,254)
行政開支		(11,425,580)	(9,353,805)
融資成本		(76,559)	(16,758)
除稅前溢利	6	6,641,236	6,525,637
所得稅開支	7	(1,196,316)	(1,174,614)
期內溢利		5,444,920	5,351,023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258,474	27,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03,394	5,378,9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5,444,920	5,351,02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703,394	5,378,97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美分)	9		
— 基本		0.88	0.85
— 攤薄		0.86	0.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3,929,094	3,432,289
使用權資產	11	2,761,795	2,958,744
無形資產		7,068,566	1,404,46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25,475	1,829,569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84,930	9,625,068
流動資產			
存貨		21,639,480	13,893,203
貿易應收款項	12	39,400,916	39,940,4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8,927	4,429,108
衍生金融工具		—	4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07,090	41,525,543
流動資產總值		96,076,413	99,788,6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27,139,082	25,055,1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6,245	7,926,776
合約負債		2,878,057	1,656,670
租賃負債		639,041	602,926
衍生金融負債		292	—
應付稅項		2,457,329	1,921,867
流動負債總額		39,350,046	37,163,343
流動資產淨值		56,726,367	62,625,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711,297	72,250,38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3,987	2,347,552
遞延稅項負債		152,840	152,84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86,827	2,500,392
資產淨值		70,424,470	69,749,989
權益			
股本	14	820,640	820,640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2,638,289)	(2,642,932)
儲備		72,242,119	71,572,281
權益總額		70,424,470	69,749,9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美元	股份溢價 美元	合併儲備 美元	法定儲備 美元 (附註)	資本儲備 美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股份 美元	獎勵股份 補償儲備 美元	匯兌儲備 美元	保留溢利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0,640	26,393,444	(13,295,621)	493,848	5,559	(891,333)	275,526	(1,007,627)	50,226,738	63,021,174
期內溢利	-	-	-	-	-	-	-	-	5,351,023	5,351,0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7,953	-	27,9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953	5,351,023	5,378,976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677,853)	(5,677,85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4,614	-	-	-	-	(74,614)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4,669	(4,669)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241,806	-	-	241,80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1,771,364)	-	-	-	(1,771,36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20,640	26,393,444	(13,295,621)	568,462	5,559	(2,658,028)	512,663	(979,674)	49,825,294	61,192,739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20,640	26,393,444	(13,295,621)	568,462	5,559	(2,642,932)	775,688	(834,879)	57,959,628	69,749,989
期內溢利	-	-	-	-	-	-	-	-	5,444,920	5,444,9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258,474	-	258,47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58,474	5,444,920	5,703,39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	-	(5,536,645)	(5,536,6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3,643	-	-	-	-	(93,643)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4,643	(4,643)	-	-	-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	507,732	-	-	507,732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820,640	26,393,444	(13,295,621)	662,105	5,559	(2,638,289)	1,278,777	(576,405)	57,774,260	70,424,470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對該儲備的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當儲備結餘達至各附屬公司註冊股本的50%時，可終止轉撥。該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41,236	6,525,637
調整：		
融資成本	76,559	16,758
利息收入	(514,368)	(639,832)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578	296,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096	458,598
無形資產攤銷	335,900	49,08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淨額	—	483,7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07,732	241,8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	692	254,071
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90	3,857
租賃修改收益	(2,2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800,399	7,689,979
存貨增加	(7,727,910)	(2,587,3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581,050	2,590,169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231,471)	1,323,1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972,927	57,98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728,730)	(1,351,066)
合約負債增加	1,217,479	150,658
營運所得現金	(1,116,256)	7,873,521
已付所得稅	(681,722)	(854,137)
淨結算外幣遠期合約產生的收款／(付款)	20,473	(25,01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77,505)	6,994,374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560,598)	(447,341)
已收利息	514,368	639,832
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705,634)	(124,830)
購買無形資產	(6,000,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751,864)	67,6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所籌集新增進口貸款	3,819,392	1,081,189
償還進口貸款	(3,819,392)	(1,081,189)
所籌集新增銀行借款	4,987,900	–
償還銀行借款	(4,987,900)	–
已付利息	(76,559)	(16,758)
償還租賃負債	(303,689)	(541,915)
已付股息	(5,536,645)	(5,677,853)
購買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	(1,771,3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916,893)	(8,007,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4,446,262)	(945,85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25,543	34,052,184
匯率變動影響	227,809	59,46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307,090	33,165,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利華控股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觀塘興業街12號永泰中心1樓B16室。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Lever Style Holdings」)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惟下文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期間之財務資料首次採用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 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 修訂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當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時，金融資產予以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權，倘符合特定條件，可於結算日前將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亦闡明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掛鉤工具之金融資產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針對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之金融工具，增列額外披露要求。由於本集團過往年度就金融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已符合該等修訂，且本集團並無該等修訂所涉及之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提供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中期簡明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同「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同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修訂本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同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屬於該等修訂的適用範圍，因此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所作出的範圍有限的修訂。該等修訂包括為提高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一致性而作出的澄清、簡化、更正或變更。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服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所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司徒先生(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且並無檢討不相關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及僅於下文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品牌所在國家(客戶總部位置)而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美利堅合眾國	79,968,680	56,641,999
歐洲	18,049,289	20,912,964
大洋洲	9,377,739	9,713,904
加拿大	3,928,457	2,854,990
大中華地區 [#]	1,513,984	967,372
其他	320,847	309,433
	113,158,996	91,400,662

[#] 大中華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	514,368	639,832
政府補助	159,046	343,876
其他	20,508	20,933
	693,922	1,004,641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2,075,171	1,568,033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9,559,600	7,020,019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1,145	33,176
— 裁員成本	—	236,6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97,262	1,098,280
總員工成本	12,743,178	9,956,122
已售存貨成本	81,544,410	65,177,749
廠房及設備折舊	417,578	296,2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3,096	458,598
無形資產攤銷	335,900	49,08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71,114	51,007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995,967	924,464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32,733	156,928
往年撥備不足	10,612	12,666
	43,345	169,594
即期－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157,004	80,556
總計	1,196,316	1,174,614

本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五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度的合資格實體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五年：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五年：16.5%)徵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當期，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五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額均少於人民幣3,000,000元，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應課稅收入金額的25%(二零二五年：25%)繳稅，並須按20%(二零二五年：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照本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稅率計算。

8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	5,536,645	5,677,853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444,920	5,351,02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發行在外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期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619,912,208	630,055,02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影響： 股份獎勵計劃	10,053,103	6,072,21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	629,965,311	636,127,238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發行在外股份總數已扣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收購的股份。

10 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收購廠房及設備產生總開支約870,326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7,095美元)。

11 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為數17,627美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0,390,702	40,929,34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9,786)	(988,942)
賬面淨值	39,400,916	39,940,402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3,504,459	30,252,700
31至60天	12,624,363	7,518,593
60天以上	3,272,094	2,169,109
總計	39,400,916	39,940,402

13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7,139,082	25,055,10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及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最多為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6,354,541	24,693,231
31至60天	653,122	206,745
60天以上	131,419	155,128
總計	27,139,082	25,055,104

14 股本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639,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820,640	820,640

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主要目的是為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措施，並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回顧期間，並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沒收或行使或到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4,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0%。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有關的開支。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運行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三日修訂的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認可及獎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發展及長遠增長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為獨立第三方）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以本公司出資的現金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方式持有有關股份，直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予參與者為止。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論本公司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集團的上市證券。

16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合約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收購的資本開支	261,351	158,814

17 關聯方交易

(a)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Calman Limited*	短期租賃開支	38,352	38,536

* 該公司由司徒國江先生及方通女士控制，兩人均為司徒先生的密切家庭成員。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中期期間，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美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2,545	445,472
績效掛鈎花紅	1,089,998	869,0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28	3,85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493,831	200,959
	2,030,202	1,519,362

績效掛鈎花紅乃參考本集團收益、經營業績、個人績效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乃經考慮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釐定。